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股份回購實施結果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凌逸群#、李永林#、劉宏斌#、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22年8月2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9日及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8元/股（含6.1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简称“回购期间”）。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9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二)2022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44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4.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4.06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4.2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8,163,981.6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回购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A股股份回购后,公司A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 (股)	占公司A股股本 的比例(%)	股份数 (股)	占公司A股股本的 比例(%)
有限售A股股份	0	0	0	0
无限售A股股份	95,557,771,046	100	95,557,771,046	100
其中:回购专用 账户	0	0	442,300,000	0.46
A股股份总数	95,557,771,046	100	95,557,771,046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A股股份442,300,000股,将暂存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中，并在本公告披露后按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今后，公司将持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2 年 11 月 25 日